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 +86 571 87901111 传真: +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0H125 号

致：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或“公司”）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杭州市延安路 546 号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召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虞文燕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百大集团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百大集团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百大集团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百大集团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百大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并告知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以及会议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 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 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提案》；
- (7) 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
- (8) 审议公司《关于百大与银泰电子消费卡在对方商场互相消费使用的提案》；
- (9) 审议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提案》。

上述各项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2010年4月6日发布的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共计185,902,441股，占百大集团总股本的49.41%。

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会议议题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大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为第 TCYJS2010H125 号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王秋潮、虞文燕

签署: 王秋潮

虞文燕